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至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2017年5月11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2017年5月10日下午15:00至5月11日下午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新瀚路1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游爱国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70,972,27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723%。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70,971,77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718%。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8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0,971,77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000%；反对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00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0,971,77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000%；反对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00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0,971,77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000%；反对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00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0,971,77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000%；反对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00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0,971,77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000%；反对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00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0,971,77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000%；反对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00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0,971,77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000%；反对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00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0,971,77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000%；反对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00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果、马燕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1日